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同一时点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 6 亿元。
- **投资范围：**安全性、流动性高的短期投资产品：如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度董事会召开当日止，单次短期投资品种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审议程序：**本次短期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短期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短期投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2024 年根据公司部分经营业务需要按账期付款的特点，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经营资金短期闲置时间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短期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范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短期投资，主要购买安全性、流动性高的短期投资产品：如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单次短期投资品种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限额

单品种投资总余额不超过 3 亿元（国债逆回购产品除外），同一时点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 6 亿元，国债逆回购产品可单品种投资到最高授权额，在上述 6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度董事会召开当日止。

（六）投资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业务需要，签署有关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相关合同、协议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实施了《短期投资管理办法》，设立了以公司高管为核心的联合审批机构，明确短期投资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并明确专人管理，按月评估投资效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有效防范业务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将募集资金与自有流动资金进行严格区分，只利用自有暂时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可以提高自有经营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短期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短期投资事项。本次短期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